2024 经济法基础

6.5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01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第二节

契税法律制度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03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

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06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第七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第八节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08

第九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一.耕地占用税的立法目的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

二.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1.何为耕地
- (1)基本农田: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 (2<mark>)非基本农田</mark>: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

2.关于纳税人

是否经批准	纳税人	
经批准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 建设用地人	建设用地人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未标 建设用地人	用地申请人
未经批准	实际用地人	

三.耕地占用税的应纳税计算

1.计税依据

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 "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 "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 耕地面积

2.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3.应纳税额应当"一次性"缴纳

(四)耕地占用税的加征规定

- 1.加征不得超过50%,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
- 2.加征50%, 占用"基本农田"。

(五)不征收耕地占用税的情形——占用耕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 1.储存农用机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
- 2.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
- 3.畜禽养殖设施
- 4.木材集材道、运材道
- 5.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 6.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 7.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基础设施
- 8.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

(六) 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1.免征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

2.减征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

(2)部分减征

① 占用非基本农田,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确定的适用税额,但 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50%。

- 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耕地占用税。(2023年新增)
- (3)减按2元/平方米的税额征收。

减按2元/平方米的税额征收规定

适用范围	具体规定	
铁路	减税	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 留地、防火隔离带
	不减税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公路	减税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 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公路
	不减税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
其他	飞机场	肠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

3.补税规定

按规定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带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4.纳税退还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

用税。

В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自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之日起"3年内"依法复垦或修复,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七)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

2.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